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明君、王春飞、胡作启

2023 年 8 月 24 日